

財務資料

以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關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由於各種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討論有重大差異，包括載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ii)固定吊船交易及(iii)其他建築設備的租賃，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所得收入而言，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首席臨時吊船服務供應商，佔香港業內收入總額的市場份額約22.8%。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組成本集團所有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相關實體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架構於各自有關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資產及業績淨額乃以最終控股股東觀點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香港臨時吊船租賃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保持我們於業內聲譽的能力

以臨時吊船租賃所得收入而言，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首席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建立作為專注提供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服務質量令客戶滿意，繼而使我們贏得客戶的信心。多年來，我們相信已於客戶建立商譽。倘因工業意外、租賃的機械出現大型或經常故障等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品質問題、技術人員未能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又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而須回收機械，我們可能面對不利報導並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對我們租賃及交易業務的信任，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吊船的需求

吊船租賃及交易的需求受房屋建設或保養項目的數量帶動。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香港的房屋建設或保養項目數量。

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一方面將由政府於房屋發展計劃的消費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本地經濟的一般情況及前景等多個因素的相互作用決定。這些因素可能影響私營及公營建設項目的供應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吊船租賃及交易服務業市場估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9%及4.4%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吊船租賃及交易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香港臨時吊船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界概覽」一節。

僱員及員工成本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營運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的服務，因我們認為員工乃實現成功的寶貴資源。員工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乃有效執行並建立信譽及客戶關係的關鍵。倘我們未能留住員工，或會影響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而這將減少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技術員工成本亦為本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的主要其中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21.5%、33.5%及38.7%。倘我們未能留住員工及控制員工成本，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技術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波動假設為20%、30%及40%，其與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範圍一致。

員工成本變動	+40%	+30%	+20%	-20%	-30%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8)	(1,431)	(954)	954	1,431	1,908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76)	(2,007)	(1,338)	1,338	2,007	2,676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127)	(845)	(563)	563	845	1,127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識別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具關鍵性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起著重要作用。財務資料的編製得需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我們對業務狀況的本身以往經驗、知識及評估作出，並影響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終結的或然負債。

由於使用估計及判斷乃財務報告程序的不可或缺部分，實際業績或與此等假設、估計及判斷有異，或導致日後需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此等主要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附註6。

我們認為，跟從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收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物業、產房及設備之折舊」。

存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存貨」。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財務工具」。

租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租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取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4,455	45,017	18,612	18,79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6,532)</u>	<u>(23,952)</u>	<u>(12,120)</u>	<u>(8,722)</u>
毛利	17,923	21,065	6,492	10,073
其他收入	829	369	15	18
行政開支	(6,437)	(5,874)	(2,510)	(2,924)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融資成本	<u>(184)</u>	<u>(190)</u>	<u>(72)</u>	<u>(197)</u>
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2,131	12,002	3,925	2,086
所得稅開支	<u>(2,299)</u>	<u>(2,440)</u>	<u>(660)</u>	<u>(1,164)</u>
年內/期內盈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832</u>	<u>9,562</u>	<u>3,265</u>	<u>922</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主要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為來自租賃服務及設備以及零部件交易的收入。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與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擁有人及貿易公司的交易，且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26,421	59.4	31,345	69.6	12,074	64.9	15,459	82.3
— 塔式起重機租賃收入	705	1.6	701	1.6	300	1.6	—	—
— 其他設備租賃收入	3,227	7.3	2,159	4.8	1,035	5.5	368	1.9
小計	30,353	68.3	34,205	76.0	13,409	72.0	15,827	84.2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 固定吊船銷售	5,239	11.8	4,337	9.6	3,156	17.0	1,890	10.1
—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7,881	17.7	5,949	13.2	1,810	9.7	896	4.8
— 交易相關服務收入	982	2.2	526	1.2	237	1.3	182	0.9
小計	14,102	31.7	10,812	24.0	5,203	28.0	2,968	15.8
總收入	44,455	100.0	45,017	100.0	18,612	100.0	18,795	100.0

租賃服務

(i) 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租出臨時吊船作興建房屋或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由(i)項目規劃，(ii)定製，(iii)運送機械往建築地盤，(iv)安裝及檢查，(v)於租賃期間提供實地客戶支援，乃至(vi)拆卸及運送吊船往我們的貯存及維修工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臨時吊船租賃收入	16,268	61.6	19,466	62.1	7,115	58.9	9,324	60.3
租賃有關服務收入	10,153	38.4	11,879	37.9	4,959	41.1	6,135	39.7
	26,421	100.0	31,345	100.0	12,074	100.0	15,459	100.0

財務資料

臨時吊船租賃收入

本集團按日或按月向客戶租出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臨時吊船租金收入分別貢獻約16.3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以及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6%、43.2%及49.6%。

與租賃有關服務收入

與租賃有關服務主要涉及(i)於客戶指定的建築地盤提供臨時吊船安裝服務；(ii)提供檢查服務以確保臨時吊船妥為安裝及結構完整；及(iii)於客戶指定的建築地盤提供臨時吊船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租賃有關服務收入分別貢獻約10.2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以及6.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2.8%、26.4%及32.6%。

(ii) 塔式起重機所得租賃收入

除臨時吊船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完全擁有兩台塔式起重機，並共同擁有一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雙方分別各佔共同擁有之塔式起重機50%權益。

塔式起重機所得租賃收入主要為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1.6%及零。

(iii) 其他設備的租賃收入

除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分別擁有八部、九部及九部發電機。

其他設備的租賃收入主要涉及提供租賃發電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設備的租賃收入分別貢獻約3.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3%、4.8%及1.9%。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i) 銷售固定吊船

本集團亦從事設備交易，並為客戶提供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供應商的新固定吊船。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台及5台及9台固定吊船。固定吊船銷售分別貢獻約5.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8%、9.6%及10.1%。

(ii) 銷售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除固定吊船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及滑移裝載機等設備，以及馬達及電線繩等零部件。我們銷售的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通常由客戶指定而作出採購。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主要來自吊船及馬達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分別貢獻約7.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以及0.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7%、13.2%及4.8%。

(iii)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亦安排運送所售的設備及零部件，並按客戶要求提供該等設備及零部件的保養服務。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主要涉及提供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相關的運輸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相關服務收入分別貢獻約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以及0.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2%、1.2%及0.9%。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6,967	83.2	39,725	88.3	16,701	89.7	17,813	94.8
泰國	4,289	9.6	4,192	9.3	1,364	7.3	913	4.9
澳門	2,493	5.6	901	2.0	515	2.8	19	0.1
其他	706	1.6	199	0.4	32	0.2	50	0.2
總計	<u>44,455</u>	<u>100.0</u>	<u>45,017</u>	<u>100.0</u>	<u>18,612</u>	<u>100.0</u>	<u>18,79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香港所得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83.2%、88.3%及94.8%。本集團的收入與香港建造業活動水平及公營或私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密切相關。泰國所得收入主要來自一名泰國客戶的馬達交易，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約9.6%、9.3%及4.9%。澳門所得收入主要來自澳門若干建築項目的發電機及其他設備租賃以及零部件交易，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約5.6%、2.0%及0.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	11,533	43.5	9,099	38.0	6,077	50.1	2,637	30.2
員工成本	5,714	21.5	8,013	33.5	2,930	24.2	3,373	38.7
設備租金	2,473	9.3	497	2.1	281	2.3	—	—
折舊	2,224	8.4	2,312	9.6	1,011	8.3	984	11.3
貯存及維修工場租金	1,054	4.0	1,087	4.5	427	3.5	499	5.7
耗材費	912	3.4	530	2.2	194	1.6	109	1.2
汽車開支	715	2.7	829	3.5	375	3.1	310	3.6
運輸費	632	2.4	347	1.4	222	1.8	206	2.4
檢查費	564	2.1	758	3.2	359	3.0	404	4.6
其他成本	711	2.7	480	2.0	244	2.1	200	2.3
	<u>26,532</u>	<u>100.0</u>	<u>23,952</u>	<u>100.0</u>	<u>12,120</u>	<u>100.0</u>	<u>8,722</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6.5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以及8.7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9.7%、53.2%及46.4%。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主要為出售固定吊船、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以及安裝及保養所用消耗材料的成本。員工成本主要與我們技術員之員工成本有關。設備租金為我們向租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金屬部件的供應商支付的租金。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燃料開支、存費虧損及維修保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0.3%、46.8%及5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的租賃及 相關服務	12,369	46.8	14,215	45.4	4,063	33.7	8,478	54.8
— 塔式起重機的租賃	407	57.8	404	57.6	175	58.3	—	—
— 其他設備的租賃	1,313	40.7	1,055	48.9	477	46.1	149	40.5
小計	<u>14,089</u>	<u>46.4</u>	<u>15,674</u>	<u>45.8</u>	<u>4,715</u>	<u>35.2</u>	<u>8,627</u>	<u>54.5</u>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 出售固定吊船	769	14.7	608	14.0	608	19.3	542	28.7
— 出售其他設備及 零部件	2,474	31.4	4,287	72.1	947	52.3	734	81.9
— 相關服務交易收入	591	60.2	496	94.3	222	93.7	170	93.4
小計	<u>3,834</u>	<u>27.2</u>	<u>5,391</u>	<u>49.9</u>	<u>1,777</u>	<u>34.2</u>	<u>1,446</u>	<u>48.7</u>
總計	<u><u>17,923</u></u>	<u><u>40.3</u></u>	<u><u>21,065</u></u>	<u><u>46.8</u></u>	<u><u>6,492</u></u>	<u><u>34.9</u></u>	<u><u>10,073</u></u>	<u><u>53.6</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6.4%及45.8%。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賃服務毛利率上升至約54.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設備及零部件分部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2%、49.9%及4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雜項收入的收益有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	—	1	0.3	1	6.7	1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792	95.5	—	—	—	—	—	—
雜項收入	37	4.5	368	99.7	14	93.3	13	72.2
匯兌差額	—	—	—	—	—	—	4	22.2
	<u>829</u>	<u>100.0</u>	<u>369</u>	<u>100.0</u>	<u>15</u>	<u>100.0</u>	<u>18</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8,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六輛汽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項收入為收回早前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與員工有關開支、應收款項撇銷、保費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082	32.3	2,867	48.8	926	36.9	1,559	53.3
與員工有關開支	139	2.2	318	5.4	131	5.2	160	5.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851	28.8	805	13.7	805	32.1	470	16.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00	7.7	—	—	—	—	—	—
保費	519	8.1	530	9.0	221	8.8	293	10.0
交通及應酬開支	366	5.7	436	7.4	192	7.6	89	3.0
審計費	250	3.9	250	4.3	—	—	—	—
折舊	98	1.5	90	1.5	40	1.6	20	0.7
其他開支	632	9.8	578	9.9	195	7.8	333	11.4
	<u>6,437</u>	<u>100.0</u>	<u>5,874</u>	<u>100.0</u>	<u>2,510</u>	<u>100.0</u>	<u>2,924</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4.5%、13.0%及15.6%。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強積金供款。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為根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一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拒絕就退回貨品作出退款，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關乎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保費主要為為僱員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費、文具費、電訊費用、清潔開支及其他雜費。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以及1.2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即期及遞延香港所得稅開支作出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0%、20.3%及55.8%。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0.2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收入上升的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4百萬港元上升約2.4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大量公營項目數目增加帶動對我們的臨時吊船需求上升，推高有關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收入升幅因來自其他設備及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由於：(i)自澳門項目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供應發電機，就澳門項目租出的發電機數目已由一部下跌至零；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前租約完結後，共同擁有之塔式起重機進行維修及保養，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接洽潛在客戶商討潛在租約。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2百萬港元下跌約2.2百萬港元或4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0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之固定吊船規模相對較小而銷售額減少，導致平均售價下滑；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售出41台二手馬達相比，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二手馬達銷量僅為23台，故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有所減少。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提供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28.1%至約8.7百萬港元。該項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以及消費材料減少導致出售存貨及物料消費成本有所降低。而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用存儲及維修工場本質上成本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述各項折舊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55.4%至約10.1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3.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租賃服務收入及毛利率相應增長，我們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3.0%至約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5%。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客戶要求臨時吊船的租賃相關服務所產生收入有所上升而主要成本為固定的勞工成本。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下跌約0.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與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下跌一致。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7%。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採購自歐洲的較小固定吊船，該等吊船一般有較高毛利率；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二手零部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5,000港元及1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上升約0.4百萬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百萬港元。該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三名行政及財務人員，令員工成本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66.7%所共同導致，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37.5%所部分抵銷。

[編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上升約0.1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2百萬港元。該上升與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港元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百萬港元。所得稅上升與所得稅開支及[編纂]開支前利潤上升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8%及55.8%。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1.1%。收入上升的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百萬港元，上升約3.8百萬港元或12.5%。上升主要由於大型公營項目數目增加帶動對我們的臨時吊船需求上升，提高有關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收入升幅因其他設備租金收入下跌而有所抵銷，因(i)就澳門項目租出的發電機數目由四部下跌至一部；及(ii)澳門項目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供應。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下跌約3.3百萬港元或23.4%。下跌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臨時吊船帶來的一次性交易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有關交易。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下跌約2.5百萬港元或9.4%。下跌原因包括(i)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因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減少而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20.9%；(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履行一名現有客戶一宗訂單而租用臨時吊船的額外金屬部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接獲該等訂單，致令我們就租賃金屬部件支付予客戶的租金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80.0%，部分跌幅因(iii)技術及品質保證員工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24人增至33人，令員工成本上升約2.3百萬港元或40.4%而有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貯存及維修工場租金因本質上成本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上升約3.2百萬港元或17.9%。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上升約1.6百萬港元或11.3%，與租賃服務收入上升一致。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6.4%及45.8%。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上升約1.6百萬港元或42.1%。此外，設備及零部件交易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設備及零部件交易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率增長所致，其乃主要源於二手馬達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的二手馬達分別為58台及141台，其中58台及121台於出售時已使用逾十年並於出售時已完全折舊。完全折舊的零部件的銷量增長帶來貿易業務毛利率的整體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8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有關出售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下跌約0.5百萬港元或7.8%。下跌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1百萬港元或57.9%；(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供應商並無就退貨作出任何退款而沒有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0.5百萬港元；部分跌幅被抵銷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因平均薪金上升及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由四人增至六人，員工成本上升約0.8百萬港元或38.1%。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詳情見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入所得稅開支的盈利水平相若，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0%及20.3%。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0%至約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現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所得現金。現金主要作為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詳述的[編纂]計劃動用[編纂][編纂]除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676	10,444	(563)	9,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3)	(3,966)	(2,384)	(7,1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5)	4,436	(377)	(4,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648	10,914	(3,324)	(1,92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	8,992	8,992	19,906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2	19,906	5,668	17,98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吊船租賃及交易收取的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作購置用作租賃及交易用途的機械及部件，以及如員工成本、機械及貯存及維修工場租賃開支以及折舊等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算營運資本淨負變化約7.3百萬港元及退稅約0.8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2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化主要為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因償付董事向董事支付金額減少約10.7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部分被(iii)向客戶交付存貨而令存貨減少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算營運資本負面變化淨額約5.6百萬港元及繳付稅款約2.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9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化主要為下列各因素的綜合結果(i)因向董事還款而向董事支付金額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租賃服務收入上升致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算營運資本正變化淨額約0.7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變化主要為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存貨因向客戶交付而減少約0.7百萬港元；且部分由於(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而抵銷，主要為向專業人士預付[編纂]開支。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及汽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償還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港元的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借款的款項約9.8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支付新股[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本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新股[編纂]成本約[編纂]港元；(ii)銀行借貸本金還款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且由於(iii)購買塔式起重機的應付融資租賃所得款項約4.6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791	181	181
貿易應收款項	11,314	11,535	10,129	11,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	2,312	4,228	4,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2	19,906	17,980	16,034
	<u>20,908</u>	<u>34,544</u>	<u>32,518</u>	<u>32,0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6	73	314	3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643	2,245	1,592	2,984
應付董事款項	3,824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2	—	3	3
應付所得稅	1,696	627	1,745	1,843
應付融資租賃	—	—	1,445	2,172
銀行借款	6,984	15,674	13,619	13,207
	<u>14,505</u>	<u>18,619</u>	<u>18,718</u>	<u>20,245</u>
流動資產淨額	<u>6,403</u>	<u>15,925</u>	<u>13,800</u>	<u>11,787</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銀行借款。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ii)因償付董事款項而令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與預付[編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部分升幅因銀行借款增加約8.7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購買機械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港元。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廠房及機械、汽車、傢具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以及19.0百萬港元。有關波動的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置的機械及汽車於該年度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業務夥伴根據合約安排共同擁有及經營一台塔式起重機。根據有關安排，雙方各佔該塔式起重機權益的50%以及租賃該塔式起重機產生的總租賃收益的50%（經扣除業務夥伴產生的諸如服務及保養的員工開支以及保險成本（倘有）等保養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塔式起重機所佔部分的資產淨值分別約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主要為作交易用途的固定吊船。存貨列示為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	53	18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年終結餘除以已售存貨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分別為零元、約0.8百萬港元以及0.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日、約53日及18日。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預計待客戶進一步通知後將向客戶交付九台固定吊船。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隨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客戶交付九台固定吊船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其後向客戶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客戶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以及1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634	3,257	3,03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一個月以下	4,664	3,696	3,326
逾期一至三個月	667	1,259	1,58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023	1,583	407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下	707	1,740	645
逾期一年以上	1,619	—	1,131
	<u>11,314</u>	<u>11,535</u>	<u>10,12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92</u>	<u>92</u>	<u>8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終結餘除收入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92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至約為8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力度。

債務人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較授予客戶30日的一般信貸期為長，原因為部分規模較大的建築承包商客戶一般按照其本身結算政策而非獲授的信貸期結賬，付款

財務資料

模式較為遲緩。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預算嚴重超支)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始發票條款收取到期款項時作出。我們按個案基準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為處理重大逾期付款，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i)密切監測重大逾期付款；(ii)基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評估風險水平；及(iii)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打電話、發送交款通知書、拜訪客戶辦公室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2個月，我們的會計人員會重點關注該項債務，以便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評估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每名客戶的當前信用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每名客戶的現有及未來潛在業務關係而作出。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收回相關債務存疑，則該債務會被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1.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及該等客戶持續結賬及並無減值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此無需進一步作出大幅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5百萬港元或約15.0%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1	2,029	4,441
按金	231	268	267
其他應收款項	561	15	2
減：減值撥備	(500)	—	—
	<u>1,413</u>	<u>2,312</u>	<u>4,710</u>
減：非即期預付部分	<u>(811)</u>	<u>—</u>	<u>(482)</u>
	<u>602</u>	<u>2,312</u>	<u>4,22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0.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以及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專業人士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金主要包括按金租賃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付上述專業人士之[編纂]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83.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述專業人士之[編纂]開支及預付員工保險增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的信貸期由0日至90日不等，而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96,000港元、73,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193	50	253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1	23	—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	—	61
	<u>196</u>	<u>73</u>	<u>314</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3</u>	<u>1</u>	<u>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終結餘除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為三日、一日及五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全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已收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編纂]開支及核數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5	1,966	1,592
已收客戶按金	488	279	—
	<u>1,643</u>	<u>2,245</u>	<u>1,59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1.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以及1.6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37.5%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結算應計[編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降約1.6百萬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824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62	—	3	3
應付融資租賃	—	—	1,445	2,172
銀行借款	6,984	15,674	13,619	13,207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	3,037	4,493
	<u> </u>	<u> </u>	<u> </u>	<u> </u>
債務總額	<u>10,970</u>	<u>15,674</u>	<u>18,104</u>	<u>19,875</u>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財務資料

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款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全數結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奕天國際有限公司(「奕天(香港)」)款項約為162,000港元。該筆款項為應付奕天(香港)的租賃汽車的租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付奕天(香港)的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美新」)之款項約為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應付美新所提供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相關費用，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全數付清。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應付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購買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現值	—	—	1,445	2,172
一年以內	—	—	3,037	4,493
第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	4,482	6,66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約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兩部塔式起重機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增加約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租約為期3年，實際利率為每年約6.3厘。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承擔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將於[編纂]後解除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以及13.6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銀行借款	738	4,980	5,047	4,777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 載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6,246	10,694	8,572	8,430
	<u>6,984</u>	<u>15,674</u>	<u>13,619</u>	<u>13,2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5.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上升主要由於須額外資金用作日後購置租賃業務有關設備。我們的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還款所致。銀行借款根據香港一家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融資(「融資」)提取，總金額為約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至2.75厘。

融資的擔保為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區女士持有之一項物業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編纂]後予以解除及取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融資均已悉數動用。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記錄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付銀行借款的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財務合約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於繳付其銀行借款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稅務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以及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責任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以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退稅約為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約為2.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相關課稅年度提交的報稅表評定及計算，而報稅表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賬目」）（由前核數師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賬目」）（由現任核數師審核）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結清稅務局於當時評定需要履行的稅務責任，即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最終評稅約1.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評稅約1.7百萬港元。

於編製二零一五年賬目時，已就二零一四年賬目內的會計賬目作出過往年度調整，若干財務數字亦因而作出重列。此外，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內，已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租金收入提出離岸利潤申索（即將若干收入作為來自香港境外處理，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申索），理據為所涉設備乃由香港境外的承租人使用。稅務局根據就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發出評稅通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提出任何查詢。作為離岸利潤申索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於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中，就若干設備的拆舊撥備提出的申索過多，原因為所涉設備乃用作產生離岸毋須課稅租金收入。此外，由於香港境內產生離岸租金收入所使用的機械的若干型號有所修改，故於就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提交的原利得稅退稅的年度撥備金額不足。於就過往提交予稅務局的原利得稅報稅表中的錯誤或遺漏編製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現其於就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的原利得稅報稅表中所列的離岸收入不足。

由於前文所述，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約0.4百萬港元。少徵收稅款金額有待稅務局審閱並同意作實。基於事實考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中就少繳稅款0.4百萬港元作出撥備。

就此，本集團已就少繳稅款金額及稅務局可能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施加的潛在罰款取得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意見，德豪稅務

財務資料

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在本個案中顯然並無證據顯示有故意逃稅的意圖(即稅務條例第82條所指與欺詐或故意逃稅有關)。稅務局可能會將本個案評定為「提交不正確報稅表或陳述而可能並不適用」，並適用稅務條例第80條及82A條的罰則。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本案件在所有情況下，尤其為並無明確證據顯示本集團有逃稅的意圖，稅務局可能會基於「魯莽」漏報釐定判罰。根據稅務局網站所載的罰款政策，稅務條例第82A條下的潛在稅務罰款將介乎44,377港元(443,776港元x10%)加利息至199,699港元(443,776港元x45%)。最終決定由稅務局局長酌情作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就稅務局的決定提出上訴。就本集團可能須就稅務局就少徵收稅款所評定的任何進一步稅務責任及/或所產生的罰款或附加費所負上的責任而言，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自發向稅務局呈交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遞交之資料及文件，且要求有關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達更多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

就前述錯誤而言，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而造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委任執業會計師陳錦文先生出任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基於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具備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防止於日後再次出現類似錯誤。本集團亦已委任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起出任稅務代表，確保遵守稅務條例。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同承諾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當中不包括或然租金。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56	1,164	1,16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873	388
	<u>756</u>	<u>2,037</u>	<u>1,552</u>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為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負擔的[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發行新[編纂]直接佔約[編纂]港元，將列作股本扣減，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全面收入合併報表呈示。有關已提供服務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全面收入合併報表呈示，其餘款額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全面收入合併報表呈示。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估計有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計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 ⁽¹⁾	1.4 倍	1.9 倍	1.7 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39.6%	57.6%	6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4%
股權回報率 ⁽⁴⁾	55.7%	35.1%	7.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9.3%	20.0%	4.3%
利息覆蓋率 ⁽⁶⁾	66.9 倍	64.2 倍	11.6 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相關期間權益總額年終結餘再乘以10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回報率已透過將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150天再乘以360天年度化。
- (5)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年終結餘再乘以10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已透過將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150天再乘以360天年度化。
-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相關年度／期間利息開支。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因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增長，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有所增

財務資料

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7倍。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額外資金用作日後購置租賃業務有關設備之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塔式起重機所訂立約4.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安排導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約6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同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塔式起重機所訂立約4.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安排而錄得淨資產負債比率約0.4%。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下跌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溢利致使股權增長，而年度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權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7.9%，主要原因為[編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述，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致令總資產增加，而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再度減少至約4.3%。主要原因為(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因[編纂]開支而減少；及(ii) 購買機械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9倍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倍，主要由於誠如上述，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減，而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1.6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因[編纂]開支而有所減少；及(ii)我們的財務成本因應付融資租賃增加而有所上升。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歪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未來績效。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於相同財政年度，有關股息已與董事之往來賬抵銷。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結清，且我們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日後(如有)股息宣派，將視乎我們的業務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述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我們或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我們決定方可作實。過往派息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以下各種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例情況、辨識個人或組別，及把有關資料納入信用風險管控。我們的政策是僅與具信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我們信貸風險有若干集中程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最大客戶應付結餘分別約為貿易應收總額的6%、44%及3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應付結餘分別約為貿易應收總額的64%、89%及89%。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目前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貸款的利率風險。然而，倘有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我們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流動資產於合適水平，並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終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已察覺，因未能或延遲通過立法會委員會撥備而導致近期基礎建設及公用樓宇建造延遲開工（「政治拉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治拉布應不會對政府支持發展公用樓宇建造及基礎設施的長期政策產生嚴重影響。經考慮上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提及的增長促進因素，儘管估計臨時吊船租金的年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將保持穩定介乎3.7%至4.1%，而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值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致367.7百萬港元，其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6%。根據前文及鑑於我們歸於公營分部的收入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政治拉布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長期重大影響。

就臨時吊船租賃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率為74.3%。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保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並錄得承租率50.7%。由於觀塘及沙田的兩項大型工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竣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錄得較低承租率，且於調配往下一個工作地點前，吊船已運回我們的存儲及維修工廠作租後檢查及保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就提供四部塔式起重機租賃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生效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一台固定吊船的購買訂單，價值1.9百萬港元。該吊船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交付，相關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三份尚未開工之租賃協議，包括兩台臨時吊船租賃協議及一台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協議。全部上述合約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項目—未完成項目」一節。

為滿足來自上述新的租賃項目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狀況或業界及我們經營的環境並無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及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